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7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函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

(A09030000E_11300279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798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798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
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3006599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教育處承辦人邱
老師詢問（電話：04-7531814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